朝陽科技大學「生活助學金」錄取切結書

	本人	_符合本校	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一 生	E活助學金」申請及錄取	資格,承諾遵守	守「朝陽科技大學弱勢學生
助學實施要點」之生活助學金規定及下述相關責任義務:			
(請逐一閱讀勾核)			
	申請人每月應完成生活	服務學習時數	30 小時,並配合填寫繳交
	考核表、自評回饋表,	未依規定於時內	艮內完成者,自願放棄下一
	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資	格。	
	申請人因個人因素而無	法配合生活助与	學金規定者,須於放棄補助
	之前一個月15號以前,	主動向服務單	位提出放棄並簽署「生活助
	學金補助放棄切結書」	親繳至生活輔等	
	申請人當月考核成績未	滿 70 <u>分</u> 者,爿	等於次月起中止生活助學金
	補助資格,並由備取生	依序遞補缺額	0
	申請人於本校單位進行	生活服務學習	,須履行保密義務,不得洩
	漏單位業務內容及文件	資料。	
	申請人同意本校依「個	人資料保護法」	」規範,於執行業務合理範
	圍內進行個人資料之蒐	集、處理、查詢	旬、應用(例如:補助名單
	造冊) 等事宜。		
	□ 申請人對於所申請生活助學金補助應負之責任義務		負之責任義務已充分了解
	並同意遵循。		
立	書 人:	已完	成報到:
學	號:		向單位報到/排班,此欄由單位師長蓋章
系	所:		
班	級:		

年

中華民國

月

日